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 (「FSMA」) 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 (「財務推廣命令」) 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 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LOGAN

龙光地产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

本公司擬進行國際發售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意願。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以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待票據條款落實後，預期德意志銀行、滙豐、中銀國際、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巴克萊、中信銀行(國際)、光銀國際、興證國際證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不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代表美國人士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票據。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上市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請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牌價表及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發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如有)、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之價值指標。新加坡交易所不會對本公告任何所作聲明、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事項

鑒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會另行刊發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證券」	指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作出的有限追索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除外)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德意志銀行、滙豐、中銀國際、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巴克萊、中信銀行(國際)、光銀國際、興證國際證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提供票據擔保的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博士及蔡穗聲先生。